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7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

被告 溫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7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之部分得為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,7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5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水泥預拌車行經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中壠分場，因過失碰撞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張惠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損壞，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421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5萬5,4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答辯略以：是張惠瑜侵入我作業區，過失因素各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查，觀諸上開小客車於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之估價單所示，鈹金

01 1萬106元，烤漆1萬6,555元，零件2萬8,760元（見本院卷第11
02 頁），其中，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，酌以本件小客車係106年4月
03 出廠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已使用6年11月，依據定
04 率遞減法，及耐用年限5年，現值應為2,877元（計算式如附
05 表），加計鈹金1萬106元，烤漆1萬6,555元，原告得請求之修復
06 費用為2萬9,538元（計算式： $2,877+1萬106+1萬6,555=2萬9,538$ ）。
07 次查，兩造對於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存在過失
08 因素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3頁背面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
09 項本文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；復觀諸本件事務之發生，上開2
10 車位置甚為接近，且上開小客車車身幾一半在上開水泥預拌車之
11 前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雙方應均能注意到對方車輛，且從照片
12 中及兩造之陳述，未見當時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兩造均未注意
13 而發生碰撞，應認兩造過失比例應為各半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
14 償之金額應為1萬4,769元（計算式： $2萬9,538\div2=1萬4,769$ ）。
15 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4
16 0頁），故遲延利息起算日應自同年月29日起算。綜上所述，原
17 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
18 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其餘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9 駁回。其餘兩造未爭執之事項，不予敘述，附此敘明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8 書記官 巫嘉芸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8,760 \times 0.369 = 10,61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8,760 - 10,612 = 18,148$
第2年折舊值	$18,148 \times 0.369 = 6,69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8,148 - 6,697 = 11,451$
第3年折舊值	$11,451 \times 0.369 = 4,22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451 - 4,225 = 7,226$
第4年折舊值	$7,226 \times 0.369 = 2,666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226 - 2,666 = 4,560$
第5年折舊值	$4,560 \times 0.369 = 1,683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560 - 1,683 = 2,877$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$2,877 - 0 = 2,877$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$2,877 - 0 = 2,877$